

高雄市旗津區辦理污水處理廠地方回饋金生育補助作業規範

民國 85 年 08 月 26 日制定
民國 93 年 03 月 22 日修正
民國 93 年 12 月 01 日修正
民國 98 年 10 月 09 日修正
民國 102 年 10 月 16 日修正
民國 103 年 2 月 27 日修正

第一條（依據）

本作業規範依據下列規定辦理：

- 一 高雄市辦理污水處理廠回饋地方自治條例。
- 二 高雄市旗津區辦理污水處理廠地方回饋金實施計畫。
- 三 高雄市旗津區辦理污水處理廠地方回饋金管理委員會八十五年第一次委員會決議辦理。

第二條（宗旨）

為嘉惠區民，促使回饋金有效運用，以達『敦親睦鄰』為宗旨。

第三條（辦理機關）

辦理機關為高雄市旗津區辦理污水處理廠地方回饋金管理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四條（經費來源）

經費來源由高雄市旗津區辦理污水處理廠回饋金年度預算提撥。

第五條（申請資格）

申請資格當事人須設籍本區並具下列條件者：

- 一 當事人有生育之事實，並至戶政事務所辦理登記，其夫妻一方須設籍本區連續滿一年以上者(設籍基準日為最後設籍遷入之日起至出生日，需連續設籍滿一年者)。
- 二 同一出生事實以申請一次為限，經生父認領者，其生父須設籍本區連續滿一年以上者(設籍基準日為最後設籍遷入之日起至認領之日，需連續設籍滿一年者)。

第六條（申請證件）

申請證件當事人之身分證、戶籍謄本及印章。

第七條（申請方式）

申請及發放方式，辦理出生登記後，臨櫃提出申請。

第八條（發放地點）

發放地點為旗津區公所。

第九條（補助金額）

依出生人數每位補助新臺幣壹萬元整。

第十條（申請期間）

申請期間自出生之日起六個月內，逾期則不受理。但遇特殊情形，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核備）

本規範經本會核定之後實施，修正時亦同。